

# 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## 公 告

鹤山市靛典纺织有限公司：

职工蓝锦美的工伤停工留薪期确认，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确认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为其工伤停工留薪期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停工留薪期确认结论书》（编号：江劳鉴工确（2024）1461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如对确认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

